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张文显

平安中国、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都需要法治提供规则指引和制度保障。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原则的战略意义,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机制,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以全面依法治国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

重在更好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改革越深入、中国式现代化越向前推进,遇到的阻力和压力就会越大,需要防范化解的风险就会越复杂,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就越重要、越迫切。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坚持法治和改革同向发力、同步推进、相互促进,重在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始终坚持正确方向提供支撑。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改革的方向是一个根本性问题。确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正确方向,是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改革开放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我们当然要高举改革旗帜,但我们的改革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的改革,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该改的、能改的我们坚决改,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正确方向。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里的“法治”不是别的什么“法治”,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三个方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轨道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就要为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确保各项改革措施不走偏、不走样、不变形,始终朝着正确方向不断拓展和深化。

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提供保障。轨道不仅支撑脚下,而且延伸远方。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是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是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的鲜明体现。这就要求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贯彻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各方面全过程,体现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实现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以法治引领改革方向、以法治规范改革进程、以法治化解改革风险、以法治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不断增强改革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合规性与合目的性。我们要深刻认识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法治的需求,不是一时一地的、个别的,而是全方位全过程全局性的。围绕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诸如“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收入分配

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等300多项改革举措,大多包括建立制度、机制等方面的内容,都需要通过制定规则、厉行法治来落实。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就要系统性回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法治需求,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切实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最终落脚点是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一般而言,改革是“破”、法治是“立”,如何才能做到二者相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正确处理改革和法治的辩证关系,实现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在改革与法治相统一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关键是把握好科学立法这个重要环节,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

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以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为着力点,做到破立并举、先立后破。这就要求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在研究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时,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及时提出立法需求和立法建议,把改革急需的法律法规列为立法重点和优先项目,对涉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法律抓紧制定、及时修改;在立法时充分体现改革的方向、原则和要求,对与改革方案相抵触、已不适应改革要求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清理,及时修改或废止,不让某些过时的法律法规或其个别条款成为改革的“绊脚石”;对于实践中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重大改革举措,可能突破现行法律规定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既不能随意突破法律红线,也不能简单以现行法律没有依据为由迟滞改革。

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每一次成功的改革都是一次成功的制度创新,改革成果来之不易,改革经验值得总结。要坚持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为发力点,使改革成果制度化、法律化,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不断凝聚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始终成为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立法质量提出更高要求。当前,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要更加注重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要从立法供给侧入手,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注重运用法治威力巩固和拓展改革成果,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用法律形式予以确认,使之成为必须普遍遵循的行为规范。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把法治信仰、法治权威、法治效用贯穿和体现到改革的全部实践中。

(转自《人民日报》)

权威解读

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法治是国家治理最科学最有效的方式。新时代以来,我们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以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成效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深刻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之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要深刻认识和把握这一重大原则,不断增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为历史所证明、为实践所检验、为改革所要求

纵观人类文明史,不难发现法治与发展、法治与改革、法治与现代化具有密切关系。用明确的法律规范来调节社会生活,维护社会秩序,发挥法治在促进发展、深化改革、推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是古今中外治国理政的共同经验。

我们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充分说明法治对于改革发展稳定、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在领导制定五四宪法时,毛泽东同志曾把宪法比喻为“轨道”,指出:“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对于如何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纳入法治轨道,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了不懈探索。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党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先后五次修改现行宪法,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根本法律依据;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编纂民法典,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立足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探索,总结人类历史上各种文明治乱兴衰的经验教训,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等重要论断,强调“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我们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有效引导、推动、规范、保障全面深化改革,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历史和现实启示我们,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相互促进、相辅相成。新征程上,只有继续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沿着法治轨道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才能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实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聚焦建设美丽中国、聚焦建设更高水平

保险业改革再深化

9月11日,国务院对外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共10条,被业内称为保险业新“国十条”,对我国保险业未来5年到10年的发展进行系统部署,体现了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防控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在新规保障下,监管机构要严把保险市场准入关,严格保险机构监管,严肃整治保险违法违规行为。保险机构要坚持把风险防范摆在突出位置,在严监管、防风险的基础上,更好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

(文:时锋 图:徐骏 来源:《经济日报》)



热点聚焦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李军时

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改革就是要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是发展观和发展范式的深刻革命,是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充分结合。通过创新性、深层次、系统性改革,大幅提升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将生产和消费活动规范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进行,不仅有利于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还有利于推动绿色产业、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从而缓解资源环境压力,激发新技术新业态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良性互动。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要清醒地看到全球产业体系和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加速重构,围绕科技制高点的争夺日趋激烈。发展绿色生产力,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有助于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持续增强我国在国际竞争中的话语权,为我国赢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要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绿色生产力,强化科技支撑和政策保障。在改革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以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创新,推动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企业创新体系。鼓励和支持绿色低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发挥绿色低碳标准对绿色生产力的基础支撑作用,实现内涵集约、高效绿色发展。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

良性循环,为发展绿色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生态环境福祉的重要保障。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必须更加重视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才能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面改善;才能确保人民群众在丰富的生态资源、优美的生态环境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才能让美丽中国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转自《光明日报》)

一起学习

如何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原则?

《决定》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需要遵循的“六个坚持”的重大原则。准确领会和把握这些重大原则,对于确保改革继续深入推进并取得成功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关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党的领导是我们的最大政治优势,是我国改革开放成功推进的根本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和各种风险挑战,党中央举旗定向、谋篇布局,自上而下建立集中统一的改革领导体制机制,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挂帅出征,亲力亲为指导推动改革工作,在许多重大改革、重大关头、重大问题上果断决策、一锤定音,为改革提供了最坚强有力的领导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仍然要发挥好这个政治优势,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第二,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以人民为中心是改革的根本立场。我们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检验改革成效的根本标准,做到谋划改革汲取人民智慧,推进改革凝聚人民力量,检验改革依靠人民评判,得到人民群众衷心拥护。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越是繁重,越要站稳人民立场,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坚持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善于汇集民智、凝聚民心,使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第三,关于“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在新的起点上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守正创新是改革的本质要求。新时代以来,改革发展面临新形势新挑战,我们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动改革创新,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突破利益固化藩篱,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障碍,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新局面。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既要有道不变、志不改的强大定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四个自信”不动摇,又要有敢创新、勇攻坚的锐气胆魄,推动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

第四,关于“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鲜明特点。我们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就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度建设是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通过改革完善各方面制度,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到全面推进、积厚成势,再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破立并举、先立后破,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第五,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全面依法治国是改革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注重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为改革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许多制度创新难题需要用法治方式来破解,许多重大改革成果需要用法律形式来巩固,必须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充分发挥法治的引导、推动、规范、保障作用。

第六,关于“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系统观念是改革的重要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加强改革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注重把握各领域改革关联性和各项改革举措耦合性,统筹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协调影响改革推进的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各个要素,推动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面临的各种矛盾及其关系更为错综复杂,必须统筹兼顾、辩证施策,处理好涉及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

观点

改革开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鲜明特色。从贫穷落后到繁荣富强,从封闭半封闭到全面开放,改革开放双轮驱动,不仅推动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也引领着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与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相结合,不仅在经济领域取得了历史性成就,还在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党的建设等多个领域实现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变革,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和强大治理能力。

(文/黄茂兴 据《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国内外实践证明,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的粗放发展方式不可持续。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同时面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和碳达峰碳中和两大战略任务,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任务十分艰巨。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着力破解生态文明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有利于推动构建与美丽中国建设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加快形成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中国式现代化新格局。

(文/黄承梁 据《红旗文稿》)